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8-2020 年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被评价项目：2018-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报告时间：2021 年 6 月(电子)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立项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14
（二）各个环节实施过程规范.....	15
（三）人才专项资金社会效果较明显.....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七、有关建议.....	17
附件 1：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1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创新驱动的核心要素。2016年10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为打造深圳东部中心、争当落实“东进战略”的领跑者和排头兵、加快推动深圳东部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来龙岗创新创业，实现龙岗区从产业大区向产业强区迈进，根据《意见》精神，2016年10月3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加强人才政策的可操作性，人才办在原有基础上，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以下简称《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创新局”）

按照上述实施办法、细则要求，在 2018-2020 年持续开展人才专项工作，主要负责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及场地费用补贴的受理和审批，促进各类人才来龙岗创新创业，推动龙岗区人才发展。

2. 项目内容

2018-2020 年区科技创新局人才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包括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院士工作站和创客创业项目。具体资助类别及标准详见表 1。

表 1 人才专项资助类别及标准

资助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	1. 对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与创新团队项目的，按照上级无偿资助额度 1: 0.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对入选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上级无偿资助额度 1: 0.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	对入选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团队自身实际投入额度 1: 0.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最长分五年发放。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场地费用补贴(其中装修费用不超过场地费用补贴的 1/3)。根据企业实际支出，最长分五年发放。
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对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按其所获创业资助额度 1: 1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场地费用补贴(其中装修费用不超过场地费用补贴的 1/3，装修价格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根据企业实际支出，最长分五年发放。
院士工作站资助	对市级及以上的认定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按上级扶持资金额度 1: 1 给予最高 100 万资助。
创客创业项目配套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按上级扶持金额给予 1: 1 配套资助。

3. 组织管理和实施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等的受理和监管工作。各类资助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具体如下：

（1）申报。申请人（单位）提出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核实人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审核。区科技创新局进行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考察。审议通过后，将资助清单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

（3）公示。区科技创新局党组审核通过后，将资助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创新局向申请单位支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受理单位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区人才办备案；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资助。

4. 资金投入和使用

2018-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21,207 万元，预算执行总数为 21,188.38 万元，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¹为 99.91%，2018 至 2020 年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18 至 2020 年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18	4,300	8,462	8,461.83	100.00%

¹ 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2018 至 2020 年预算执行总数/安排预算总数*100%。

2019	6,000	6,000	6,000	100.00%
2020	6,745	6,745	6,726.55	99.73%
总计	17,045	21,207	21,188.38	99.91%

2018 年实际支出 8,461.83 万元,资助了 33 个项目;2019 年支出 6,000 万元,资助了 20 个项目;2020 年支出 6,726.55 万元,资助了 55 个项目,2018-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情况见表 3。

表 3 2018 至 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总额	项目数量	资助类型	金额
2018 年	8461.83	33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2,672.09
			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	2,500.00
			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	3,289.74
2019 年	6000.00	20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1,888.84
			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	3,750.00
			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	361.16
2020 年	6726.55	55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1,317.38
			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	2,250.00
			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	2,011.77
			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547.40
			院士工作站资助	300.00
			创客创业项目配套扶持	300.00
合计	21,188.38	108	-	21,188.38

2018-2020 年资助类型包括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院士工作站资助和创客创业项目配套扶持,其中金额最高的是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为 8,500 万元,占比 40.12%,详见表 4。

表 4 2018 至 2020 年各类型资助情况（单位：万元）

资助类型	总额	占比	年度	金额
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	8,500.00	40.12%	2018	2,500.00
			2019	3,750.00
			2020	2,250.00
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	5,662.67	26.73%	2018	3,289.74
			2019	361.16
			2020	2,011.77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5,878.31	27.74%	2018	2,672.09
			2019	1,964.14
			2020	1,242.08
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547.40	2.58%	2020	547.40
院士工作站资助	300.00	1.42%	2020	300.00
创客创业项目配套扶持	300.00	1.42%	2020	300.00
总计	21,188.38	100.00%	21,188.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实施办法》，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目标如下：2016 年到 2020 年底，引进、培养 20 个创新创业团队。其中，2018-2020 年阶段性目标分别为引进、培养 10 个、6 个和 2 个创新创业团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科技创新局对纳入本部门预算的 2018—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如下：对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检查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效益；将专项资金部门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修订完善实施细则的重要依据；基于评价结果研究设立各专项资金子项未来三年总体绩效目标，要求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区科技创新局 2018-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涉及人才专项资金支出 21,188.38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为：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等做出绩效评价，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寻找原因并提出改善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性和经济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主要依照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

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28个四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制，指标体系及其权重分配详见表5。

表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配套实施方案完备性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过程 (20)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	2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审核机制健全性	1
					咨询反馈机制健全性	1
					监管机制健全性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场地费用补贴完成率	3
					上级配套资助完成率	3
					实际投入资助完成率	3
					院士工作站资助完成率	3
					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完成率	3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资助发放准确率	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资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	5
效益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创新创业团队增长数	5
			满意度	10	资助对象满意度	10
总计	-	100	-	100	-	100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将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分析。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相应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目的；成立评价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启动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信息收集分析

一是相关方访谈。评价小组对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人员开展访谈，了解项目背景。二是资料梳理。评价小组获取了人才专项资助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进行数据统计和信息梳理。三是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对资助对象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采取线上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工作。本报告中有关满意度的数据来源于本次调查分析。四是数据分析。评价小组以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的专项资金实际拨付数据为基础进行数据分析，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实施效果。

3. 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上述工作，评价小组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出具人才专项资金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人才专项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区科技创新局 2018-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3.49 分。决策指标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指标 20 分，得分 18.99 分，得分率 94.95%；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效益指标 30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详见表 6（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6 2018-2020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配套实施方案完备性	4	3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小计			20	19	95.00%
过程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2.99	99.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00%
			审核机制健全性	1	1	100.00%
			咨询反馈机制健全性	1	1	100.00%
			监管机制健全性	2	1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惩戒机制有效性	2	2	100.00%
	小计				20	18.99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场地费用补贴完成率	3	2	66.67%
			上级配套资助完成率	3	3	100.00%
			实际投入资助完成率	3	3	100.00%
			院士工作站资助完成率	3	3	100.00%
			创客创业项目扶持完成率	3	2	66.6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资助发放准确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资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小计				30	28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	10	10	100.00%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3.5	70.00%
			创新创业团队增长数	5	5	100.00%
		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10	9	90.00%
	小计				30	27.5
评分合计				100	93.49	93.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小组制定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分。具体情况如下：

在“项目立项”（满分12分）方面，设置“政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和“配套方案完备性”三条指标，得分11分。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省、市促进人才发展战略和具体指导性文件的基本要求，符合龙岗区人才实际需求，与龙岗区发展规划相适应。根据单位部门职责，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与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职责相匹配。人才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决策程序规范、决策所需材料完整。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细则》及《实施细则》等实施人才专项，人才专项相关政策中对各方职责、资助对象条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资金来源、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是相关政策不够完善，部分规定较为模糊，扣1分。

在“绩效目标”（满分8分）方面，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条指标，得分8分。根据《实施办法》，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了明确的总目标，并分解到相应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小组制定指标从“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8.99分。具体情况如下：

在“资金投入”（满分4分）方面，设置“资金分配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4分。人才专项资

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充分，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在“资金管理”（满分9分）方面，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指标，得分8.99分。2018-2020年预算安排金额21,2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2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18-2020年人才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21,207万元，预算执行总数为21,188.38万元，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9.91%，扣0.01分。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助发放前经过公示。符合预算批复和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龙岗政府在线的公示，区科技创新局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有健全的资助发放公示机制，并建立检举渠道，建立有效监督反馈机制。

在“组织实施”（满分7分）方面，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审核机制健全性”“咨询反馈机制健全性”“监管机制健全性”和“惩戒机制有效性”指标，得分6分。有适用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等方面的要求。具有明确的审核机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审核业务流程明确。对于人才专项相关资助问题，可通过电话、微信、现场咨询等渠道咨询，渠道畅通，答疑具有时效性。人才专项资金在

公示前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工作，但是人才专项资金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关于场地补贴资金的事后监管缺少明确规定，在执行时缺乏必要的依据和手段，较难跟踪资助对象是否持续正常使用场地，因此“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扣1分。人才专项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惩戒制度，惩戒制度有效落实，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小组制定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30分，得分28分。具体情况如下：

在“产出数量”（满分15分）方面，设置“场地费用补贴完成率”“上级配套资助完成率”“实际投入资助完成率”“院士工作站资助完成率”和“创客创业项目扶持完成率”指标，得分13分。2018、2019、2020年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完成率均为100%；2018、2019、2020年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完成率均为100%；2020年院士工作站资助完成率为100%。但是，2020年创客创业项目和场地费用补贴项目有个别未完成，“场地费用补贴完成率”和“创客创业项目扶持完成率”各扣1分。

在“产出质量”（满分5分）方面，设置“资助发放准确率”指标，得分5分。人才专项资金不存在不符合资助条件又发放资助资金的情况。

在“产出时效”（满分5分）方面，设置“资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得分5分。人才专项资金各类资助发放及时。

在“产出成本”（满分5分）方面，设置“成本控制率”指标，得分5分。根据资助发放明细，人才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超出政策要求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小组制定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30分，得分27.5分。具体情况如下：

在“社会效益”（满分20分）方面，设置“政策宣传多样性”“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团队增长数”指标，得分18.5分。在政策实施前开展宣传，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宣传内容持续可见，政策宣传渠道包括政府在线官网、线下走访、宣讲会等渠道。但是由于政策的特殊性，不允许大规模宣传，宣传渠道多样性不强，政策推广范围与速度均受到一定影响，扣1.5分。截至2020年底，我区累计引进、培育省、市创新创业团队48个，其中2018年新引进、培养10个创新创业团队；2019年新引进、培养6个创新创业团队；2020年新引进、培养了4个创新创业团队，共计20个，超额完成政策总体目标。

在“满意度”（满分10分）方面，设置“资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9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资助对象对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的满意度为94.65%，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立项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制定的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深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规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战略以及重点人才工程和龙岗区“十三五”规划战略发展目标，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战略目标与国家、深圳市、龙岗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相适应。人才发展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文件精神，项目实施始终围绕“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理念。

（二）各个环节实施过程规范

项目立项过程较为完整、规范，按照相关立项程序进行申请资助：“深龙英才”认定通过申请、审核、审定、公示等程序认定，人才资助通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资金拨付程序资助，在公示前区科技创新局对项目开展现场考察，确认项目正常运作后才进行拨款，所有“深龙英才”的认定与资助均通过专家评审进行最终确定。

区科技创新局依据的财务制度覆盖范围较为完整，内容比较健全。在人才专项开展过程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进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具有一定保障，加强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支付和调整上，层层审批，程序完整，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各项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人才专项资金社会效果较明显

2018-2020 年人才专项资助类型数量和资助对象数量不断增加，2018-2020 年落户的 20 个团队覆盖了智能机器人、先进材料、高端芯片、图像与传感技术等领域，社会效果较明显。详见表 7。

表 7 2018 年至 2020 年团队引进情况

序号	团队名称	落户时间
1	用于高端显示制造的准分子激光退火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团队	2018 年
2	智能护理机器人研发团队	2018 年
3	仿生触觉传感海外青年英才团队	2018 年
4	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开发团队	2018 年
5	数据驱动的未来智能网络演进团队	2018 年
6	先进材料产品工程团队	2018 年
7	超高速超高清图像感知技术与装备创新团队	2018 年
8	人造视网膜技术创新团队	2018 年
9	基于天然产物的化学生物学及药物研发团队	2018 年
10	图像与视频处理研究团队	2018 年
11	面向生命健康的高性能表面波传感成像仪器产业化研究	2019 年
12	先进高效环境净化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9 年
13	磁存储芯片创新团队	2019 年
14	高效光催化材料基础研究创新团队	2019 年

15	水滴科技团队	2019 年
16	高端光通信芯片设计	2019 年
17	车辆与通信设备轻量化新材料及制造技术	2020 年
18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视觉智能体系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	2020 年
19	5G 通信与超宽带定位芯片团队	2020 年
20	基于主动感知和交互的精准服务智能机器人	2020 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相关政策不够完善，部分规定较为模糊。我区人才在政策实施以来，管理日趋规范，取得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影响政策实施。首先，存在个别已公示完成的扶持项目，受扶持对象预计未来情况会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政策扶持条件（如可能搬离龙岗区等）而暂缓扶持，但政策未进一步明确暂缓时限，区科技创新局没有主动核销类似情况的项目的权限，只能主动跟踪和被动等待被扶持单位下一步动作，导致项目一直挂起，造成一定管理难度。其次，政策宣传手段受到限制，传统宣传成本较高且扩散较慢，吸引、引进人才的信息传递范围和速度均受到一定限制，也对政策实施落地造成一定影响。

二是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跟踪问效难落地。人才专项资金在公示前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工作，但是人才专项资金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原因是关于场地费用补贴资金的事后监管方式，缺少明确的规定，在执行监管时欠缺必要的文件依据和手段，无法持续跟踪资助对象是否持续正常使用场地。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评价小组建议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工作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对未明确的政策内容及时完善，定期或不定期调查收集业务科室人员对政策内容的完整性、适用性和实操性的意见或看法，并对调查问题研究后进行反馈，作为修订政策的依据之一，提高政策执行力。

二是加强场地费用补贴的事后监管。明确规定场地费用补贴的跟踪监管机制，如在资助对象收到资助资金后，定期上报场地使用照片；或者区科技创新局定期、不定期检查资助对象对场地的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按照有关文件依据，追回资助资金。

三是构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反映预算支出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水平和公众对政府提供的资助的满意程度，也是实现预算支出问责的重要途径。根据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完善预算安排关联机制，构建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向各部门反馈评价结果，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 1：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附件 1：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②符合国家、省、市促进人才发展战略和具体指导性文件的基本要求；③符合龙岗区人才实际需求，与龙岗区发展规划相适应；④符合部门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⑤区级财政资金不存在重复支持情况。以上五项各占 1/5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促进人才发展战略和具体指导性文件的基本要求，符合龙岗区人才实际需求，与龙岗区发展规划相适应。根据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职责，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与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职责相匹配。根据资助决算和支出明细表，未发现存在区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①决策程序符合政策规定；②决策所需材料完整、合规；③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以上三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人才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决策程序规范、决策所需材料完整。本指标得 4 分。	4

					4	配套 实施 方案 完备 性	4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配套实施方案的完备性	①有配套实施方案/办事指南；②方案/指南中规定了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和各方职责及部门协调机制；③明确了资助对象条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资金来源、资助流程等内容；④具有资助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机制；以上四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及《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等实施人才专项，人才专项相关政策中对各方职责、资助对象条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资金来源、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是相关政策不够完善，部分规定较为模糊。 本指标得 3 分。	3
		绩效 目标	8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	①项目设立绩效总体目标或者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总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以上两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0 年底，引进、培养 20 个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得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两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本指标得 4 分。	4
过程	20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内容各占权重分 50%，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人才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本指标得 2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两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人才专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充分，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得 2 分。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18 年资金到位率=（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2018 年预算资金）×100%。 2019 年资金到位率=（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2019 年预算资金）×100%。 2020 年资金到位率=（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2020 年预算资金）×100%。 三年平均资金到位率=（2018 年资金到位率+2019 年资金到位率+2020 年资金到位率）/3*100% 2018 至 2020 年三年平均资金到位率得分=三年平均资金到位率*2 分。	2018 年预算资金 8,4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19 年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0 年预算资金 6,7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18 至 2020 年三年平均资金到位率得分=100%*2=2，本指标得分 2 分。	2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2018 至 2020 年预算执行总数/安排预算总数*100%。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年预算执行率*3 分。	2018 至 2020 年人才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21,207 万元，预算执行总数为 21,188.38 万元，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9.91%。本指标得 2.99 分。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助发放前经过公示；③符合预算批复和专项经费规定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第①②有一项不符时，扣除 1/4 的权重分；第③、④项不符合，扣除本指标全部权重。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助发放前经过公示。符合预算批复和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分 2 分	2
						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	2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发放机制的合理性	①资金发放过程中有健全的资助发放公示机制，并建立检举渠道；②建立有效监督反馈机制。以上两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龙岗政府在线的公示，区科技创新局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有健全的资助发放公示机制，并建立检举渠道，建立有效监督反馈机制。本指标得分 2 分。	2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适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整，对项目预算、支出、转账管理、财务监控等做出规定；③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上述制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以上三项内容各占 1/3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适用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等方面的要求。本指标综合得分 1 分。	1

						审核 机制 健全 性	1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审核机制的健全性	①明确的审核制度；②审核制度明确审核岗位的职责分工、业务流程；③制度明确了审核过程中对业务办理人员和申领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④违规行为防范措施切实有效。以上四项分别占 1/4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人才专项相关资助有明确的审核机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审核业务流程明确。本指标得分 1 分。	1
						咨询 反馈 机制 健全 性	1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咨询反馈机制的健全性	建立沟通、答疑渠道，且渠道畅通，答疑具有时效性。以上两项分别占 1/2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对于人才专项相关资助问题，可通过电话、微信、现场咨询等渠道咨询，渠道畅通，答疑具有时效性。本指标得分 1 分。	1
						监管 机制 健全 性	2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①目主管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监管机制合理有效； ②根据上述机制对资助的全流程执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项目执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以上两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人才专项资金在公示前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工作，但是人才专项资金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关于场地补贴资金的事后监管缺少明确规定，在执行时缺乏必要的依据和手段，较难跟踪资助对象是否持续正常使用场地。本指标得分 1 分。	1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2	惩戒 机制 有效性	2	考察政策主管部门对采取不正当手段申领资金行为的惩戒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①定惩戒制度；②惩戒制度有效落实。以上两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人才专项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惩戒制度，惩戒制度有效落实，本指标得分 2 分。	2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5	实际 完成率	15	场地 费用 补贴 完成率	3	考察 2018-2020 年场地费用补贴发放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补贴数/应补贴数*100%。	2018、2019、2020 年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有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18、2019 年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完成率均为 100%，但是，2020 年有 72.72 万元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发放，本指标得分 2 分。	2
						上级 配套 资助 完成率	3	考察 2018-2020 年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发放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资助数/应资助数*100%。	2018、2019、2020 年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有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18、2019、2020 年创新创业团队上级配套资助完成率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3 分。	3
						实际 投入 资助 完成率	3	考察 2018-2020 年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发放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资助数/应资助数*100%。	2018、2019、2020 年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有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18、2019、2020 年创新创业团队实际投入资助完成率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3 分。	3

					院士 工作站资 助完 成率	3	考察 2020 年院士 工作站资助发放 完成情况。完成率 =实际资助数/应 资助数*100%。	2020 年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有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院士工作站资助完成率为 100%，达 到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3 分。	3	
					创客 创业 项目 扶持 完成 率	3	考察 2020 年创客 创业项目扶持发 放完成情况。完成 率=实际资助数/ 应资助数*100%。	2020 年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有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创客创业项目有个别未完成，本指 标得分 2 分。	2	
		产 出 质 量	5	质 量 达 标 率	5	资 助 发 放 准 确 率	5	考察资助发放的 准确性	不存在不符合资助条件又发放资助 资金的情况，每存在一项，扣 5%的 权重分，扣完为止。	不存在不符合资助条件又发放资助资金的 情况，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5
		产 出 时 效	5	完 成 及 时 性	5	资 助 发 放 完 成 及 时 率	5	考察资助发放周 期及时、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资助 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人才专项资金各类资助发放及时，本指标 得分 5 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资助发放额度与各类型资助政策要求的资助标准相符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发放相应额度资助，未超出标准额度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资助发放明细，实际资助额度未超出政策要求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	10	考察 2018 年至 2020 年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量变动情况	①2018 年引进、培养了 10 个创新创业团队； ②2019 年引进、培养了 6 个创新创业团队； ③2020 年引进、培养了 2 个创新创业团队。 以上三项内容各占 1/3 的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2018 年新引进、培养 10 个创新创业团队； 2019 年新引进、培养 6 个创新创业团队； 2020 年新引进、培养了 4 个创新创业团队。 本指标得分 10 分。	10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考察人才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宣传的效果	在政策实施前开展宣传，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宣传内容持续可见，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化，例如政府在线官网、线下走访、宣讲会、微信公众号、报刊、海报、短视频等； 政策宣传渠道大于 3 条，得 3 分，每减少 1 条扣 1 分。	在政策实施前开展宣传，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宣传内容持续可见，政策宣传渠道包括政府在线官网、线下走访、宣讲会等渠道。但是由于政策的特殊性，不允许大规模宣传，宣传渠道多样性不强。本指标得分 3.5 分。	3.5

					创新创业团队增长数	5	考察 2018 年至 2021 年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数量变动情况	2019 年较 2018 年创新创业团队数量有所增加得 50% 的权重分；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得 50% 的权重分。未符合要求，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2019 年较 2018 年创新创业团队数量增加 6 个，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4 个，本指标得分 5 分。	5
			10	满意度	10	10	考察资助对象对政策内容、申报、发放等政策执行流程、宣传方式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 > 95% 得满分； 95% ≥ 满意度 > 90%，扣 1 分； 90% ≥ 满意度 > 85%，扣 3 分； 80% ≥ 满意度 > 85%，扣 5 分； 满意度 < 80%，不得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资助对象满意度为 94.65%。本指标得分 9 分。	9
评分合计										93.49